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18年10月9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012、2017-013、2017-020）。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概述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7,000.00万元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4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10,000.00	2018年10月10日—2019年01月09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3.55%年或3.50%/年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4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7,000.00	2018年10月10日—2019年01月09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3.55%年或3.50%/年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注:本公司与受托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托机构情况介绍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营业场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城厢镇东街

负责人:陈梓泉

营业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适用审批制的中间业务。）

三、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548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约定客户持有期	91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3.55%年或3.50%/年		
认购开始日	2018年10月08日	认购结束日	2018年10月09日
产品起息日	2018年10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01月09日
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2.产品运作

（1）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2）资金划转

投资者签署或确认相关协议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3）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具体数值以农业银行公布的信息为准。

（4）观察期

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5）参考区间

（1.0880,1.2160）,不含边界点。具体以产品起息后中国农业银行通告为准。

（6）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7）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3.投资人结构性存款收益情景分析

投资人认购金额:100,000,000元人民币

（1）情景1:最好情景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投资人获得净年化收益率=3.55%

投资者到期获得结构性存款本金+利息=100,000,000+100,000,000×3.55%×91÷365=100,885,068.49元人民币

（2）情景2:最差情景

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曾突破了参考区间,投资人获得净年化收益率=3.50%

投资者到期获得结构性存款本金+利息=100,000,000+100,000,000×3.50%×91÷365=100,872,602.74元人民币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保证100%本金安全,收益部分挂钩汇率从而具有市场风险,因而可能无法获得最高预期收益率。

4.相关费用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55%/年或3.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55%/年或3.50%/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取客户管理费需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为6%。上述管理费率为含税费率。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5.流动性安排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

（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2）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存款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对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1）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0	2017年11月2日—2017年12月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9.616438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0	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11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9.616438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0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0	2018年1月15日—2018年3月1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5.068493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48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0	2018年3月23日—2018年5月22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5.068493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81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0.00	2018年5月23日—2018年7月24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5.068493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9,500.00	2018年7月26日—2018年9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217808	年产20万吨饲料级磷酸二氢钙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10,500.00	2018年7月26日—2018年9月26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54.39863	年产5万吨肥料级聚磷酸铵项目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名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 月11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8-10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把握新型烟草快速发展的趋势,2018年8月24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烟”）签署了《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关于与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为了推动公司与云南中烟的战略合作,2018年10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科技”）与云南中烟下属企业天成（太平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玉科技”）签署了《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名称为深圳嘉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玉科技”或“合资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该合资公司将在新型烟草行业进行拓展。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的主体劲嘉科技、华玉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劲嘉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劲嘉产业园行政楼5楼和12号厂房3、4楼

法定代表人:李德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7580767 7

股东情况: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激光全息技术研究、开发;销售镭射膜、银色膜;工业设计;电子产品的研发、上门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连接器的销售;玩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软件和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上门维护;国内贸易,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生产镭射膜、银色膜（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连接器的生产;药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烟套装、香精香料、保健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简介:劲嘉科技于2004年设立,依托劲嘉股份主业资源优势,于2014年进入新型烟草市场领域,致力于新型烟草制品器具的设计、研发、生产、营销及服务,目前,劲嘉科技积极将其产品向烟草企业推介,已与云南、上海、河南、山东、广西、重庆等中烟公司展开合作。

（二）华玉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904室

法定代表人:罗峰

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85 40X3

股东情况:天成（太平洋）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0%,天成（太平洋）有限公司是云南烟草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香精香料、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转让自行开发的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以及上述产品的上门维护服务;香精香料、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轧制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简介:华玉科技于1995年设立,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烟草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隶属于云南中烟下属企业。2015年,华玉科技在深圳设立新型烟草创研平台,作为云南中烟技术中心在深圳的研发基地和研发产品的转化平台,致力打造形成研、产、销一体化运作的平台。华玉科技的产品涵盖新型烟具、电子烟成品、电子烟雾化器、烟油及电子烟配件等多个品系。

三、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嘉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6-6劲嘉产业园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由合资公司总经理担任

出资方式:按照相关股权比例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	1,020万元	货币资金	51%
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0万元	货币资金	49%
总计	2,000万元	-	100%

合资公司治理:股东各方同意,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华玉科技推荐 2名,劲嘉科技推荐 3名,华玉科技2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董事会方能召开。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华玉科技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劲嘉科技推荐,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华玉科技推荐,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劲嘉科技推荐,由股东会委任。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维护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许可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生产及销售;新型烟草制品器具的生产、销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以上内容为拟定信息,以当地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纲领

1、合作宗旨

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本次战略合作的基础,共同协作与共同发展是本次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2、合作目标

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互补互助,提高竞争力,共同推进新型烟草业务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销售推广。扩大双方在新型烟草行业的影响力,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三）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即双方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经营方式如下:

1、合资公司由甲乙双方进行出资设立,负责新型烟草制品烟具（低温不燃烧、电子烟）的生产及许可销售。

2、受甲乙双方的委托,开展委托方已研发定型样品,产品的生产及授权销售工作。

3、甲乙双方所形成的新型烟草行业的技术成果及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可授权许可给合资公司使用,专利授权许可费用由各方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4、甲乙双方在技术、生产和销售上给予合资公司相应支持,实现资源共享。

5、专利授权许可费用等具体合作细节由各交易主体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四）特别约定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再与第三方合作设立公司生产、销售合资公司已研发生产或在产的同款产品,若乙方违反本约定,因此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合资公司所有。

（五）保密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对于在磋商谈判的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财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及合作信息本身等均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六）协议生效、解除、终止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公章,并经甲方上级主管机构审批通过、乙方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甲乙方审批通过的文件,需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违约提出解除协议,均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因本款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费用按约定的股权比例分摊。

五、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布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年-2020年）》,公司将重点做大做强大包装和大健康两大支柱产业。新型烟草作为目前公司大健康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凭借自身积累的资金资源推动相关领域的发展,并积极寻求优质合作方及投资机会。

目前国内的新型烟草制品的消费市场较小,但随着我国消费者对健康减害的需求逐步提升、控烟政策趋严,以及各地中烟对新型烟草制品发展的愈加重视等综合因素,国内的新型烟草市场有望迎来增长机会。

公司与云南中烟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推进双方在新型烟草制品领域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及销售推广,共同扩大双方在新型烟草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劲嘉科技持续对低温不燃烧器具及电子烟等新型烟草产品进行研发投入，目前已获得该领域有效专利总数40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28项,在新型烟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及加工经验;华玉科技为云南中烟下属子公司,依靠云南中烟的雄厚背景,新型烟草制品的研究开发经验丰富,具备完全自主研发生产的能力。

劲嘉科技与华玉科技在新型烟草领域已积攒了各自的技术、人才、客户等优势,此次设立合资公司,本着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原则,把握新型烟草行业高速发展的步伐,在新型烟草制品领域进行合作及投入,并凭借公司在烟草行业多年的服务经验、力争与各地中烟公司达成新型烟草制品器具相关项目的合作,同时抓住发展机遇,寻求更多合作机会,为合资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完善公司大健康产业链的布局,推进新型烟草领域的快速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预计产生积极影响。

（二）设立合资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之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目前合资公司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未获得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许可证,这对合资公司后续新型烟草相关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法律风险。

2、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对新型烟草制品的监管规定尚不明确,合资公司后续新型烟草相关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法律和政策风险。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预计未来会产生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公司将会对合资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结果及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华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年9月30日通过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8年10月10日,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法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8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59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2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389,026股,发行价格为8.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99,988.5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6,603,773.58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886,792.45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5,409,422.4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8】2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实施的“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承诺,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使用期限12个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创智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永创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8-06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32号文）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89,026股,并于 2018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事宜，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的有关条款进行变更,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相关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条款修订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1.7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第1.7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9,389,026元整。
第3.1.6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3.1.6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9,389,02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1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通知,获悉怡亚通控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0月9日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初始交易日	到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734万股	2017年1月24日	2020年1月24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4%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5,108.3134万股	2017年2月17日	2019年2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3%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700万股	2017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0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7%
合计		10,542.3134万股				21.73%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均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具体详见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数量	公告时间及公告编号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0万股	2017年1月25日（公告编号:2017-017）
		260万股	2017年4月29日（公告编号:2017-108）
		124万股	2017年5月17日（公告编号:2017-122）
		160万股	2017年12月01日（公告编号:2017-307）
		170万股	2017年12月28日（公告编号:2017-348）
		300万股	2018年2月10日（公告编号:2018-020）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0万股	2017年2月21日（公告编号:2017-034）
		350万股	2017年5月11日（公告编号:2017-121）
		48.3134万股	2017年11月24日（公告编号:2017-305）
		360万股	2017年12月1日（公告编号:2017-307）
		650万股	2018年2月8日（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万股	2017年12月6日（公告编号:2017-309）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85,114,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为292,7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0.34%，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公告编号:2018-11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口退税率上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93号）:自2018年9月15日起,为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对机电、文化等产品提高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将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

近日,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更新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产品属于本次退税率调整的范畴,适用出口商品代码为83099000,对应类别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由5%上调至9%,2018年1月1日-9月14日